

檔 號：RND 0199
保存年限：3

電子公文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林冠宏
聯絡電話：23272682
電子信箱：holy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060200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理班別一覽表(10602001280-1.doc)

主旨：本會「106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」各班別採購公告將陸續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會官網(各班別規劃人數、研習期間、經費預算詳附件)，歡迎踴躍參加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

副本：2017-01-18 15:50:21 章

第二層決行

- 擬辦：
- 1、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公發週知。
 - 2、本會將以函件通知華語文學系及語文中心知悉。
 - 3、如有領標之需求請洽詢本處企劃組潘小姐。
 - 4、文陳閱後存。

內會企劃組

林玉溪
企劃組組長

蔡勇斌
研發組組長

106.1.19
研發組組長蔡勇斌

決代
行爲

106.1.19

106年1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0921號

3475-2885

研究發展處

僑務委員會 106 年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」

辦理班別一覽表

班別名稱	規劃人數	研習期間		研習預算金額 (新臺幣/萬元)	預計上網招標期程
		辦理月份	日數		
泰國華文教師研習班	40	4-5 月	19	140	1 月下旬
菲律賓華文教師研習班(小學低年級暨幼教班)	40	4-5 月	19	140	1 月下旬
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 (基礎班、進階班)	80	6-7 月	19	280	2 月
緬甸華文教師研習班 (幼教、初中國文)	80	11 月	19	280	5 月
馬來西亞華文教師研習班(小輔班 2 班)	80	11-12 月	19	280	5 月
馬來西亞華文教師研習班(獨中班 1 班)	40	11-12 月	19	140	6 月
馬來西亞華文教師研習班(國民型中學)	40	11-12 月	19	140	6 月

*有關研習人數、期間、天數等本會保有調整之權利

2/17